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或「債券」）。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96年1月26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96年1月26日起，至101年1月26日止。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以票面金額一次償還本金：

- 1.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本公司行使收回權(以下簡稱「本公司收回」，詳本辦法第十八條)；
- 3.債權人行使賣回權(以下簡稱「債權人賣回」，詳本辦法第十九條)；或
-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以下簡稱「本公司買回」)。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一)債權人得於轉換期間內，按轉換價格，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可轉換之股數，以壹股為單位，不足壹股之部份一律捨去，不得請求發放現金或股份。

(二)轉換後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並自交付日起於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轉換期間：

除下列情形外，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或債券收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依本辦法規定，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一)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二)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如股東常會召開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三十日內等）。

本公司將依證交所規定之期限，於前述之各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

十、轉換程序：

債權人(包括華僑或外國人)申請轉換時，應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依下述程序辦理轉換：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
- (二)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一經送達，即不得撤銷)。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受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票撥入債權人之證券集保帳戶。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 1.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所計算之數額作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text{轉換價格} = \text{基準價格} \times \text{轉換溢價率}$$

(1)基準價格：

以96年1月18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基準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2)轉換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24.86%。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6 元。

3.轉換價格決定後，若實際發行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ext{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text{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為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私募普通股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及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其繳款金額分別為合併基準日及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4)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right] + \left[\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已發行股數（註 5）+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5：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與註 2 不同，不扣除本公司買回供轉換使用之庫藏股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辦理有關反稀釋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七年之無償配股交易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交易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交易日，則以當年度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乘以 124.86% 為計算依據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項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二、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自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部債券由債權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權人賣回、本公司收回、本公司買回、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第三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第三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自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債券收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於債券收回日（定義詳下述，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1.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或
- 2.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10%)時。

(二)行使收回權之程序

- 1.本公司於決定收回全部債券時，應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有關發行人行使收回權事宜，並敘明債券收回期間、債券收回日、債券最後轉換日、收回價格、轉換價格、債券終止上櫃日期、股務代理機構等事項。
- 2.債券收回期間，應自公告日起算，不少於三十日，不超過六十日，並以該期間最後一日為債券收回日，且債券收回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3.債券收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為債券最後轉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該日後即停止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本轉換公司債於債券收回日起終止上櫃。

十九、債權人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一)債券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賣回日(99年1月26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二)行使賣回權程序

- 1.於債券賣回日前三十至六十日內，本公司將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債券賣回權事宜，並敘明債券賣回日、債券賣回最後通知日(定義詳下述)、賣回價格、轉換價格、股務代理機構等事項。

- 2.債券賣回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為債券賣回最後通知日。於該日前，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且一經送達，即不得撤銷)，行使債券賣回權。
- 3.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賣回權僅得行使一次，債權人未能依前述條款提出申請者，喪失債券賣回權。
- 4.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屆滿三年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經本公司收回、本公司買回、債權人賣回或債權人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部份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悉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受託人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予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公告方式：

除依規定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外，本辦法之公告將透過證交所建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